

115學年度第1學期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優秀清寒獎助學金公告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學生(不含選讀、重讀及延修學生)
- (二)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 85 分(含)以上。
- (三) 家境清寒且願意參與社區或校園服務者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於開學日115年9月16日(週三)起至10月16日(週五)截止。申請資料未備齊(含不合規定)或逾時申請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應繳文件如下，資料不齊全不予受理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(務必電腦打字後列印)
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(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附成績單，轉學生當學期以原學校成績為準)
- (三) 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或新式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(需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。假若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- (四) 清寒證明：【以下三擇一】
 - (1)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。(由戶籍所在地的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局核發)
 - (2) 家庭待業證明。(父母或監護人，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，期限6個月內)
 - (3) 家庭年收入證明。(需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共3人，由國稅局提供的前一年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正本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正本。)
- (五) 其他證明文件(如：身心障礙證明)。
- (六)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- (七) 家庭境況學生簡述。(請另以A4紙繕打，並由學生本人簽名，依序置於本表之後)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當學期功過相抵，仍達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
- (二) 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如申請後再辦理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不予核定。已獲獎者，不予發給。
- (三) 選讀、重讀及延修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
五、本項優秀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請上學務處網頁「獎助學金資訊網->校內獎學金」下載。

https://studentaffairs.hdut.edu.tw/p/406-1001-9155_r304.php?Lang=zh-tw

六、辦理地點：

課指組(體育館2樓，209室)

七、辦理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:00~下午 4:30

※ 評選期間審查委員將以電話訪談方式更深入了解學生狀況，請保持電話暢通(或回傳簡訊)，電話不通會影響評分。

※ 待核結果公佈後，請獲獎學生盡量配合出席頒獎典禮，謝謝！！



學務處課指組 啟

115.08.20.